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9.40百萬港元，且就此而言，(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盈恒有限公司(附註1)	161,704,734	40.43	161,704,734	33.69
巨佳有限公司(附註2)	36,761,102	9.19	36,761,102	7.66
優壹有限公司(附註3)	26,284,188	6.57	26,284,188	5.48
瑞誠天禾有限公司	25,246,606	6.31	25,246,606	5.26
經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14,781,639	3.70	14,781,639	3.08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135,221,731	33.81	135,221,731	28.17
承配人	0	0	80,000,000	16.67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43%由盈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盈恒有限公司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蕾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盈恒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9%由巨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巨佳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娜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娜女士及其配偶史銳先生被認為或視作於巨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1%由優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優壹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擁有約53.3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欣女士及其配偶魏春雷先生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優壹有限公司由王平頻先生擁有約46.6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平頻先生及其配偶張淼女士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執行董事冷學軍先生於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2.43%的權益，而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視為於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